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建議修訂
公司章程**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根據中國境內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下列修訂，以進一步改善本公司之管治架構。上述修訂尚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批准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載有（其中包括）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現行細則	經修訂細則
	公司 章程第九條後新增一條 第十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黨組織機構、人員編制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制。黨組織在公司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

現行細則	經修訂細則
<p>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p>	<p>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三十三條（修訂後為第一百三十四條）</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總支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黨總支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設經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執行董事會決議並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經理層實行總經理負責制。</p> <p>公司設總經理一名，一名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設財務總監一名。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五十六條（修訂後為第一百五十七條）</p> <p>公司設經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執行董事會決議並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經理層實行總經理負責制。</p> <p>經理層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總支的意見。</p> <p>公司設總經理一名，一名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設財務總監一名。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生效。

上述決議案尚待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洪新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洪新先生、邢城先生、彭沖先生及房瑋女士；非執行董事于陽先生及武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子斌先生、韓曉平先生及楊瑩女士。

* 僅供識別